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643

02

號

03

聲 請 人 陳 凱 歲

04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案 件 ， 聲 請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

05

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6

主 文

07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8

理 由

09

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29 號刑事判

10

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

11

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。

12

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

13

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始得聲

14

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

15

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

16

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

17

前段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

18

有明文。

19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438 號刑

20

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

21

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

22

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

23

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

24

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

25

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

26

月 3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

27

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

28

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

29

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

30

理。

31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32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01

大法官 黃昭元

02

大法官 呂太郎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

書記官 林廷佳

05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